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份獎勵計劃之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之首次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議對該計劃作出以下主要修訂：(i)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生效前)修改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旨在向員工提供額外獎勵，並延挽能幹員工留任效力本公司；及(ii)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替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計劃純粹程序的事宜，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該計劃的條款、釐定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向有關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每次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同意上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17,486,66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預期，按該計劃項下經修訂限額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餘額42,513,333股將主要用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中銀國際信託將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